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本公司宣佈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3.0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7.0仙之特別股息派發予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名冊名列之股東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a) 重選林日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期直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重選葉稚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期直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c) 重選蔡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期直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或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如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第6項所述		
7.	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如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第7項所述		
8.	批准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增加至一般授權內，如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第8項所述		
9.	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百分之十限額		

日期：\_\_\_\_\_ 簽署<sup>(5)(6)(7)(8)</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和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如閣下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及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述並在大會正式提屬之決議案之任何修改自行酌情投票。
-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其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代表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